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主持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